

证券代码：300032

股票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6-085

## 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0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121,5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82.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2,891,861.0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16]7-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龙”或“乙方”）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及“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经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广东金龙在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或“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金绍平与广东金龙、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与广东金龙、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乙方在以下银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户名：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2002206014000290

余额：300,000,000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户名：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账号：580002303456789

余额：100,000,000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须按月（每月5日前）向丁方提供乙方的如下资料：1、本月该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2、上月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实施情况的对照说明。如发现该专户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丁方有权要求丙方暂停乙方对该专户募集资金的支取。

乙方在本专户的募集资金如果以存单或通知存款形式存放，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将积极督促乙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或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兆伟、崔威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及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及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及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应经丁方保荐代表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支取，丙方在支付时应核实是否有保荐代表人签字。

款项支付后，乙方和丙方应分别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应在每半年结束后 15 日内向浙江证监局寄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配合浙江证监局对甲方或乙方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的检查工作，浙江证监局可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各项情况；对于丙方累计三次未向浙江证监局寄送专户对账单，经提醒仍不配合或未配合浙江证监局调查专户的情况，甲方或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在丙方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01 日